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股份）组织了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2022 年度风险状况持续评估工作。本次评估查验了《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了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抽测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确认中航财务风险管控状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国航股份管理要求，风险管理基础稳健，相关交易与关联交易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现重大缺陷。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资质概况

（一）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分别持有中航财务 51%和 49%的股权。中航财务为国航股份控股子公司，主要为中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中航财务成立于 1994 年，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18 层 01、

02、03 单元和 26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796.1864 万元(含 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肖烽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16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6994X

(二) 企业经营范围

依据金融许可证，中航财务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2022 年 11 月 13 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实施,财务公司的行业业务范围发生了相应的调整变化。中航财务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办理新金融许可证的更换工作。根据办法要求,目前中航财务的业务范围包括下列本外币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

构的股权投资。

二、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遵循《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中航财务按照章程规定设立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履职要求明确，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中航财务股东会是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内部管理权，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承担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责履职情况的监督责任。中航财务制定有重大事项权责清单，明晰了各治理主体权责关系，构建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约有效、报告关系清晰的内控组织体系。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航财务设立有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与前台业务部门形成有效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和审计。制定《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合规风险管理规定》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所属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审议中航财务风险管理目标、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议中航财务风险管理报告；审议中航财务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方案和重大风险管理应对政策；审议中航财务基本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对中航财务的资产五级分类工作进行指导，并听取中航财务资产五级分类结果；履行案防工作的各项职责。

中航财务按照“统一管理、区别授权、权责明确、严格管理”的原则，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并建立了相应的授权事项清单，明确公司各项业务的职责边界，审批权限，确保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每项业务、每个岗位、每位人员，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

（三）业务控制

1. 资金管理

中航财务严格资金管理，基于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优先保证结算支付需求，再进行资产配置。根据集团成员单位资金收支情况和公司各部门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计划、整体协调、统筹安排，严格履行经办、复核、审核流程，保证业务流程合理、合规。制定《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同业定期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用于指导同业业务开展。中航财务严格在同业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同业业务。

2. 信贷管理

制定《信贷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等较为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手册。在业务操作中，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根据成员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及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及战略发展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测算授信额度，作为信贷业务的开展前提；在每笔业务开展前，进行尽职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根

据“贷审分离”的原则要求，上述流程均经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公司贷审会、总经理逐级审批完成后，方开展业务。中航财务能坚持监控贷款资金的用途流向，收集贷款资金的合同单据，持续跟踪贷款企业的生产经营，确保贷款资金安全、风险可控。

3. 结算业务

制定有《内部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内部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电子银行管理办法》及内控手册，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要求，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越权、越岗操作，保障了结算业务安全开展和结算资金安全。

4. 内审监督

稽核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具备监督独立性，按程序组织审计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经济性，评价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审计、内控评价情况及建议直接向董事会及所属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5. 信息系统

公司信息系统功能相对完善。已建成或在用的信息系统包括有石化盈科资金管理系统、NC 财务管理系统、金证投资管理系统、金电征信数据报送系统、金电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系统；科融非现场监管数据质量检测及分析软件、万得资讯系统、彭博系统等，有效覆盖了公司结算、资金、信贷、投资、财务、风控等主要业务领域。系统各项功能、审批流程、业务参数配置等均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要求。

全年公司各信息系统整体运行平稳，网络安全设备设施运行正常，防病毒软件覆盖全面，病毒库更新及时，未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或网络攻击行为。

三、关联人交易风险情况

根据合规要求，2020年中航财务与中航集团签订并续展了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申请了2021-2023年度贷款每日余额交易上限。按照该协议约定，中航财务为中航集团及下属企业（指中航集团及其持有30%或以上资本性权益或股东大会投票权或多数董事受中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实体，下同）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财务服务。2022年度，协议双方根据业务需求，签订了具体业务协议并办理了业务手续，进一步落实了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之服务内容及原则的相关约定。中航财务采取了相应内控措施，确保定价政策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且公平合理。

2022年度，中航集团及下属企业的贷款需求较小，贷款每日余额未超该年度交易上限。同时，中航财务提供的其他金融业务收取的手续费未超过最低豁免交易金额。因此，该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超限风险。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度中航集团及子公司与中航财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年度经营管理情况

2022年，中航财务各项经营业务稳定，主要存款、贷款、结算、同业、有价证券及中间业务等业务开展平稳有序。2022年12月31日，中航财务资产总额1,844,482万元，负债总额

1,655,75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8,725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21 万元，利润总额 6,118 万元，净利润 4,745 万元。经审阅评估，中航财务年内各项业务均能依法合规开展，管理制度健全，业务运营合法合规，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执行，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航财务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合以上研判，本公司认为：

（一）中航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风险合规内控制度，总体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二）未发现中航财务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中航财务有效落实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风险管理机制及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中航财务与本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此报告。